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更新

此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次
1. 憲章	3
2. 成員	3
3. 會議	4
4. 出席會議	4
5. 開會次數	5
6. 權限	5
7. 職務及責任	6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8. 匯報程序	8
9. 刊發職權範圍	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憲章

- 1.1 此最新版本經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採納。
- 1.2 經修訂版本將取代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任何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提名委員會在諮詢審核委會主席(「主席」)後在非執行董事中挑選，並由董事會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委任。
-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更新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獨立性準則。

3. 會議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 3.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包括任何兩名成員。
- 3.4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須的通知期。倘續會將於七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5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 3.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有效性應猶如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3.7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該等會議紀錄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予董事會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財務總監（如有）、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可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 4.2 然而，審核委員會須在沒有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4.3 僅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開會次數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開會次數須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所需。

5.2 審核委員會須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權限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及紀錄。

6.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事宜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6.3 成員於適當情況下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透過公司秘書徵求獨立意見，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6.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6 倘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須給予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以解決分歧。倘該分歧未能得到解決，則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股東匯報，作為其於年度報告中的報告的一部分。

7. 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為獨立於行政人員行事，以確保股東就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而言之利益獲得妥善保障，並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1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7.2 審核委員會應尤其注意以下方面：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

7.3 就上文第 7.2 條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7.4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本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明確解決除外)；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考慮因受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則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同時於年度報告的有關章節對缺失該部門的原因作出解釋；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j)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k)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

數工作開始以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l)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m) 就第 7.4(l)條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 (n)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o) 檢討本公司設立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p)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 匯報程序

- 8.1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8.2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9. 刊發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的副本。